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8.2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擬訂通過
113.09.1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二)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七名，另置候補委員二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產生之，其中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推選方式如下：
(一)本系各組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職級之教師均列為候選人。
(二)由本系所有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各組候選人行使同意票投票。
(三)依各組候選人得票數由高至低依序產生委員名單，以每一組至少推選 1-2 名委員為原則。
(四)若委員人數不足時，則由校內、外與本系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經系(所)務會務通過簽請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四、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或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法定開會人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法定開會人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對無故不出席者，經本會通過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並依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

五、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

六、本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若委員迴避後，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重新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審議該迴避案件。

七、本會審查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應達本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校內、外與本系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經本會通過簽請院長同意後聘任。

八、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九、本會審查第二點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行之。

十、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及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學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